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05年10月20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1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第5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31日第6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發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並對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補助類型）

計畫類型依據補助目的及內容不同，分為以下二大類：

一、學術拔尖計畫：

補助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自訂研究主題，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特色領域計畫：

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擬訂計畫議題，受理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第三條（申請條件）

計畫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學術拔尖計畫總主持人由本校具有(1)曾申請或參與整合型計畫經驗、(2)最近五年內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計畫3件(含)以上及至少2篇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發表之專任教授擔任；本國籍之團隊成員中，80%以上人員於最近五年內應曾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二次以上(如為助理教授，最近一年內應曾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一次)及至少1篇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發表。
- 二、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如有校外成員參與，以不逾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度以參與一項整合型計畫為原則，至多以二件為限。
- 四、計畫期程：
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計畫，但至多不超過三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計畫執行及績效考核達成情形，作為次年度是否繼續補助經費之依據。
- 五、每年度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擇優補助，各類型計畫亦得從缺補助。每年度計

畫從缺補助時，得由校方視校務發展重點，主動邀請校內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推動計畫。

第四條（申請時程）

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申請作業）

計畫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由研究團隊總主持人於各年度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本校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紙本一(含電子檔)份及團隊成員參與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

前述計畫書主要內容以六十頁為上限。

第六條（審查作業及重點）

計畫審查作業及重點規定如下：

- 一、書面審查：由研發處依計畫領域分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初審及複審。書面複審結果為推薦（含）以上者，進入複審會議審議。
- 二、複審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書面審查之團隊必須列席說明。

三、審查重點如下：

（一）學術拔尖計畫：

1. 計畫議題能夠符合本校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之宗旨。
2. 計畫內容在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前瞻性、影響性。
3. 研究團隊總主持人近五年之學術研究表現及整合領導能力。
4. 研究團隊成員之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該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
5. 總計畫與各子計畫間之跨域整合程度。
6. 研究團隊應提出有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實質且深度之合作機制(例如：須有共同爭取國際合作計畫、聯合發表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25%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等實質合作事宜)
7. 經費規劃使用、研究人力配置及資源整合之合理性。

（二）特色領域計畫：

1. 計畫議題能夠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方向、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社會重要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
2. 研究團隊總主持人近五年之學術研究表現及整合領導能力。
3. 研究團隊成員之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該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
4. 總計畫與各子計畫間之跨域整合程度。
5. 經費規劃使用、研究人力配置及資源整合之合理性。

第七條(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

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規定如下：

- 一、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上限為每年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有關經費分配、使用及核銷等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有短絀或不足之情形時，得減少或暫停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
- 二、經費使用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計畫聘任之各類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占本校編制，聘期須符合計畫之執行期間。
- 三、計畫執行期間有動支出國經費之需求，應填具出國規劃表，依核定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第八條(執行與管考)

計畫執行與管考規定如下：

一、核定之計畫須就下列事項擇一執行，方可再次提出計畫申請：

(一) 一年期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申請：至遲於執行期滿後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相關單位、公民營機構、團體補助或委託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並提出佐證文件。
2. 論文發表：至遲於執行期滿後一年內提出與計畫相關且以本校名義投稿符合下列規範之論文證明、期滿後二年內提出論文被接受或刊登證明：
 - (1) 該期刊出版年度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排名於次領域前 40%或於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25%。
 - (2) 計畫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須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發表篇數：
 - a. 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至少 1 篇。
 - b. 補助經費 2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2 篇。
 - c. 補助經費 3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3 篇。
 - d. 補助經費 4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4 篇。
 - e. 補助經費 5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5 篇。

(二) 多年期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申請：至遲於全程計畫期滿前以本校名義獲得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相關單位、公民營機構、團體補助或委託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
2. 論文發表：至遲於執行期滿後一年內提出與計畫相關且以本校名義投稿符合下列規範之論文證明、期滿後二年內提出論文被接受或刊登證明：
 - (1) 該期刊出版年度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排名於次領域前 40%或於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25%。
 - (2) 計畫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須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發表篇數：
 - a. 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至少 1 篇。

- b. 補助經費 200 萬元以內 (含): 需提供 2 篇。
 - c. 補助經費 300 萬元以內 (含): 需提供 3 篇。
 - d. 補助經費 400 萬元以內 (含): 需提供 4 篇。
 - e. 補助經費 500 萬元以內 (含): 需提供 5 篇。
- 二、各年度計畫執行時間滿半年應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
- 三、多年期計畫應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研發處送請專家學者進行考核，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再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度經費。

第九條 (經費變更及流用)

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事費除經本校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
- 三、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流出以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四、除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第十條 (終止補助原則)

獲補助研究團隊總主持人及相關當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組成計畫專案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應終止補助，且自終止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經費補助：

-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 四、未達成第八條規定之管考機制。

計畫補助期間內主動提前終止計畫執行者，除不得申請已發生之費用，並應繳回計畫執行當年度全數補助經費。

第十一條

相同或相似的題目與內容計畫，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校重複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擬以本校補助經費參加各類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論文之發表，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學術會議係由國內外學術研究組織或經教育部認證之大專校院主辦或協

辦，且具嚴謹之審稿制度者。

二、學術期刊論文應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之期刊論文資料庫。

經政府有關單位查核前項所參與之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係違反相關規範(如具掠奪性質者)，已支領之相關費用須繳回本校。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